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现将《吉首大学本科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本科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吉首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完成注册手续后，方具备课程修读资格。

第二章 课程修读的要求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生课程修读的主要依据。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的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毕业与学位授予的条件及要求等，遵照教学进程计划进行课程修读，检查自己课程修读情况，在规定的年限内，取得相应的学分。学校依据培养方案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审核，确定学生是否达到毕业与学位授予的要求。

第四条 学生修读课程应根据各类课程的系统性和连续性，对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原则上应先修先行课程，再修后续课程。同一门课程分理论与实验（实训）两部分时，应同时修读。

第五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原则上不低于12个学分。

第六条 转专业、留级、复学、转学等学籍异动学生按异动后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修读课程。原专业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如与新专业相同或相近，可以申请免修并认定取得的学分，不相同的可作为选修认定。联合培养学生按协议要求进行修读。

第七条 学生在修读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后，在第二学期初可向学校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具体按照《吉首大学本科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课程修读的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按照各专业计划、学期教学进程表，统一在教务管理系统下达教学任务。

第九条 学院根据教学计划，核实开课信息，落实开课任务，安排上课教师。

第十条 教务处审核学院开课数据，协调排课，先完成公共课排课，再组织学院完成专业课排课。并于开学前公布课表信息。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指导教师，根据选课要求，指导学生选课。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选课通知，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入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第十三条 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对选课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原则上不足30人的课程不予开班。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各学期教学开课计划，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选课。教学班一经选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四章 课程修读的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根据选课通知主动认真地参加选课，因个人原因而漏选，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学生对自己选定的课程，应按时参加听课、完成作业并参加考试。无故不参加听课或考试者，作旷课或旷考论处。

第十七条 学生如因错选、漏选课程需要更改原有课程安排，必须在开学一周内办理补选手续。

第十八条 自然班实行考勤制，由课代表负责学生到课率、学风、班风的考勤。任课教师应对考勤结果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担任课程教学的教师应遵守学校教学工作规范，保质保量地完成各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任务，负责学生考勤和学习管理。

第五章 课程免修、免听、补修与重修

第二十条 课程免修

(一) 学生因转专业、转学或其他原因，在此前已取得转入专业大类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某些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教学要求大体相当)，可提交免修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以免修并认定其成绩和学分。

(二) 申请课程免修的时间和手续：学生在所选课程开课的

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免修申请。

(三)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

(四) 课程免修学分认定参照《吉首大学本科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课程免听

(一) 课程免听是指学生已系统修读并掌握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某门课程，经任课教师签字认可，可申请免听该课程。但免听课程必须按时完成任课教师规定的作业，参加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并随班参加考试，在计算平时成绩时出勤部分按满分记。

(二) 学生申请免听某门课程，应在开学第一周内提出课程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免听。未办理免听手续而又不随班听课者，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二条 课程补修

(一) 学生因转专业、转学或其他原因，未按教学计划如期修读课程，可提交课程补修申请，经任课老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跟其他年级补修相应课程。

(二) 申请课程补修的时间和手续：学生在所选课程开课的第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补修申请，并填写《吉首大学学生课程补修申请表》，根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课程重修按照《吉首大学本专科生课程重修管

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首大学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废止。